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普萊森頓聯合學區和康特拉科斯塔縣教育局

行政聽證處案號：2020070970

批准維持原狀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學生遞交了一項維持原狀動議。學生承認，由於與 COVID-19 相關的全州公共衛生命令，學校校園現已關閉。學生僅就學生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的基本相關服務請求維持原狀命令。學生的動議有文件證物和宣誓聲明支持。

2020 年 8 月 19 日，普萊森頓聯合學區以全州公共衛生命令關閉校園為由提出異議，並辯稱不允許普萊森頓提供面對面教學。普萊森頓的異議有文件證物支持。普萊森頓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將學生的遠程學習計劃作為學生的維持原狀安置。

2020 年 8 月 20 日，康特拉科斯塔縣教育局與普萊森頓一起對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提出異議。2020 年 8 月 20 日，學生對普萊森頓的異議作出了答覆，並附上了額外的支持性證物和宣誓聲明。2020 年 8 月 21 日，普萊森頓遞交了答覆以支持其異議。2020 年 8 月 24 日，學生對普萊森頓的答覆遞交了補充回覆，並附上了額外的宣誓聲明和文件

證物。

適用法律

在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完成之前，特殊教育學生有權留在其現用教育安置中，除非雙方另有約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j) 節；《聯邦法規》第 34 篇第 300.518(a) 節（2006 年版）；《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d) 小節。）這稱為「維持原狀」。就維持原狀而言，現用教育安置通常是在爭議發生之前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安置。（*Thomas v. Cincinnati Bd. of Educ.* (6th Cir. 1990) 918 F.2d 618, 625。）

然而，法院已經認識到，不能總是為了維持原狀的目的而完全複製現狀。（*Ms. S. ex rel. G. v. Vashon Island School Dist.*(9th Cir.2003) 337 F.3d 1115, 1133-35，因其他原因被法規取代，《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4(d)(1)(B) 節。）例如，當學生逐級升讀時，維持原狀的規定使學生有權獲得一個安置，儘可能複製發生爭議時已存在的安置，同時也考慮到變化的情況。（*R.F. Frankel v. Delano Union School District* (E.D. Cal 2016) 224 F. Supp.3d, 979，引用 *Van Scoy ex rel. 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ool Dist.* (C.D. Cal. 2005) 353 F.Supp.2d 1083, 1086。）因預算原因關閉學校需要在其他地方安排「類似計劃」以維持原狀。（請查閱 *McKenzie v. Smith* (D.C. Cir. 1985) 771 F.2d 1527, 1533; *Knight by Knight v. District of Columbia* (D.C. Cir. 1989) 877 F.2d 1025, 1028，*Weil v. Board of Elementary & Secondary Educ.* (5th Cir. 1991) 931 F.2d 1069，第 1072-1073 頁；另見 *Concerned Parents & Citizens for the Continuing Ed. at Malcolm X (PS 79) v. New York City Bd. of Ed.* (2d Cir. 1980) 629 F.2d 751, 756；*Tilton by Richards v. Jefferson County Bd. of Educ.* (6th Cir. 1983) 705 F.2d 800, 805。）

2020 年 3 月 4 日，紐森州長宣布加州因 COVID-19 進入緊急狀態。2020 年 3 月

13 日，紐森州長發布了第 N-26-20 號行政命令，在與公共衛生相關的學校關閉期間指導學區運作。第 N-26-20 號行政命令指示加州教育廳和健康與人民服務廳聯合制定指導，確保殘障學生能接受《殘障者教育法》(IDEA) 要求的符合其個性化教育計劃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2020 年 4 月 9 日，加州教育廳發布了 COVID-19 特殊教育指導來實施第 N-26-20 號行政命令。該指導不涉及《殘障者教育法》(IDEA) 下的維持原狀規定。但是，該指導確實提到了學區是否可在學校因 COVID-19 關閉的情況下提供面對面特殊教育服務的問題：

「當地教育機構 (LEA) 是否禁止面對面或在家中向殘障學生提供服務，以支持學生獲得所提供的其他學習選擇？」

否。在某些特殊情況下，當地教育機構 (LEA) 可能需要面對面向學生提供某些支持和服務，維護學生的心理/身體健康和 safety，以支持學生獲得所提供的其他學習選擇（如遠程學習）。話雖如此，替代服務提供選擇應尋求遵守聯邦、州和地方衛生官員關於保持身體距離的指導，以確保學生、教師和服務提供者的安全 and 健康為首要考慮因素。」

加州教育廳還澄清說，根據第 N-33-20 號行政命令，一些服務提供者被視為必要工作者，包括護士和助理、物理和職業治療師及助理、社工和言語病理學家。該指導指出：

「因此，如已做出個性化確定，即學生需要面對面提供服務或支持維持其心理/身體健康和 safety，以支持學生獲得所提供的替代學習選擇（如遠程學習），紐森州長的居家避疫令不一定禁止當地教育機構 (LEA) 提供該服務。」

2020 年 7 月 17 日，加州公共衛生廳發布了一份長達五頁的文件，其中包含「支

持學校社區決定何時以及如何實施 2020-2021 學年面對面教學的框架」。2020 年 7 月 17 日的文件含有一些針對學校的指令，包括：

「如果學校和學區位於過去 14 天內未列入縣監控名單的地方衛生轄區 (LHJ)，則學校和學區可隨時重新開放進行面對面教學。如果當地衛生轄區 (LHJ) 在過去 14 天內一直在監控名單上，學校必須只進行遠程學習，直到其當地衛生轄區 (LHJ) 已不在監控名單上至少 14 天。」

2020 年 7 月 17 日的框架允許小學申請豁免。該框架未提及特殊教育。

討論

學生是一個 11 歲的女孩，出生時患有沃夫-賀許宏氏症候群 (WHS)，對她的所有發育領域都有顯著影響。學生在矯形、認知和視力方面都有障礙。她不會使用語言。作為她教育計劃的一部分，學生需要言語治療、職業治療、物理治療、適應性體育和專業視力服務。學生還需要一項醫療保健計劃和一名全職持執照的職業護士作為她的一對一助手。

學生有癲癇，主要通過食管餵食。根據她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她的全職執業職業護士的任務是在每個上學日執行一個 34 項清單，包括施用藥物和管飼、監測她的癲癇發作和提供醫療響應，並重新定位和移動她的身體。

雙方同意，學生的 2019 年 8 月 27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她最後商定並實施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此外，2019 年 11 月 8 日，在行政聽證處 (OAH) 案號 2019100433 中，行政聽證處 (OAH) 確定學生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是其維持原狀安置。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雙方尚未就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達成一致。

雙方還同意，學生的遠程學習計劃不為她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如學生動議和相關備案文件所附的證物所示。父母確實同意了學生的遠程學習計劃。但是，普萊森頓和康特拉科斯塔認為，遠程學習計劃是在特殊情況下合理可行的計劃。它們爭辯說，2020 年 7 月 17 日的框架禁止它們向學生提供面對面的服務，並要求行政聽證處 (OAH) 命令將學生的遠程學習計劃作為其維持原狀安置。

普萊森頓和康特拉科斯塔關於禁止它們向學生提供面對面服務的論點與普萊森頓自 2020 年 7 月以來一直根據加州教育廳合規部門的命令為學生提供面對面物理治療的事實相矛盾。這些補償性教育服務源於行政聽證處 (OAH) 案號 2019100433 的決定。學生動議和檔案隨附文件顯示，在被勒令提供面對面服務後，普萊森頓制定了詳細的規程，在學生家中提供補償性體育服務，並取得了成功。

根據紐森州長的行政命令，加州教育廳的指引確定不禁止學校提供面對面的教育服務。普萊森頓所在的公共衛生機構康特拉科斯塔衛生服務科採取的立場是，如果活動無法遠程完成且是學生能夠接受教育所必需，即允許提供面對面的教育服務。最後，普萊森頓和康特拉科斯塔沒有提供任何法律權限來支持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對維持原狀要求造成例外的調查結果。

如果不能完全按照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文件所述方式實施維持原狀安置，學區必須嘗試儘可能複製發生爭議時存在的安置，同時考慮到發生了變化的情況。（*R.F. Frankel v. Delano Union School District*, (E.D. Cal 2016) 224 F. Supp. 3d, 979，引用 *Van Scoy ex rel. Van Scoy v. San Luis Coastal Unified School Dist.* (C.D. Cal. 2005) 353 F.Supp.2d 1083, 1086。）維持原狀安置必須與該孩子的安置計劃類似。

學生已經表明，遠程學習計劃對她來說並非類似維持原狀安置計劃，因為她需要強化服務來接受教育。因此，學生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中提出的關於基本服務的維持原狀動議得到了批准。

命令

1. 特此批准學生的維持原狀動議。
2. 在本命令發布後的 15 天內，普萊森頓和康特拉科斯塔應按其 2019 年 8 月 27 日個性化教育計劃 (IEP) 所述持續時間和強度在以下方面面對面為學生提供服務：
 - a. 一對一持執照職業護士；
 - b. 言語治療；
 - c. 物理治療; 和
 - d. 視力服務。
3. 如果普萊森頓和康特拉科斯塔願意，可通過非公共機構的合格工作人員實施學生的維持原狀服務。服務可在學生家中實施。本命令中沒有任何內容要求普萊森頓和康特拉科斯塔在校園內或使用學校工作人員提供服務。

特頒此令。

Cararea Lucier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